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3 年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，严格按照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
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
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
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运作》）
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
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
定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，本着恪尽职守、
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独立、有效地履行了职责，为公司的规范化运
作提供了保障。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一、2023 年度监事会召开情况
2023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5 次会议，具体如下：
1.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
了《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等 3 项议案；
2.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
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 17 项议案；
3.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
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 4 项议案；
4.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
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等 2 项议案；

5.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
了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等 3 项议案。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出席了股东大会，列席了董事会会议。
二、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
2023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
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审
慎地开展相关监督工作，对公司财务、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
营管理活动的合规合法性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
了监督检查，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，保证了公司
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了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。根据检查结果，对
报告期内公司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2023 年度，公司监事依法出席了股东大会，列席了董事会会议，
认真开展专题调研，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
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,认为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的召
集召开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
规和制度的要求，经营决策科学合理、程序规范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，
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。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
审核，认为公司在预算管理、成本工程、资金管控、合同审价、财务
信息化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,能严格执行《会计法》和《企业会计准
则》等法律法规，公司财务管理、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健全，执
行有效，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，未发现有违法违规问题。公司

监事会审查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
公司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、客观和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
营成果。
（三）检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、工程建设项目、境外项目、
公司监事会垔㻌بح行쀀了☓䆳໠䍕᭕⏐营成果。
（
营成果ȴ酐䄑䏬쀀䀀ࢇၙ匨䆒ӱ$瑴愀ᄀ会㠴䍭␃Б匸类�衱֕㊄᤮㯱ᐄᄗ顦㑠;䀀
）检查公૬㔗物资及设ໃ兾찀公司监事ꋠ㔗⋼�r써ꈽ资项䛰 
营成果。
（三

物资及设Đ㍎찝�ࢇၙ匨䆒ᅀ伐Ɛɇᥐz₢灌ሞ崐㍎쳦ጣ��  检查公�会Ꮼ쀀物资及设ࠀᏬ쑪넛풴ໂ　、⌀公司监事⌎鰓公司监事⥷簓营成果ȳ㥹섾찀（